

#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的群众路线 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文件

川环群组发〔2013〕10号

---

##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近期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安排和正风肃纪工作要求，结合我厅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期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现印发你们。

接此通知后，各单位要认真进行梳理，明确近期要抓好哪几件事，什么时间完成，采取哪些措施，做到心中有数、主动作为、有序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8月13日

---

抄送：省委第二十二督导组

---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8月13日印

---

## 四川省环保厅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期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1	撰写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政策法规处	纪检组长 何 鹏	结束前
2	组织开展廉洁从政警示教育。	纪检监察室		9月6日前
3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组织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			9月底前
4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组织开展“吃拿卡要”专项整治			9月底前
5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负责制止滥建楼堂馆所相关事宜。			9月底前
6	梳理“清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10月11日前
7	梳理污染防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研究制定“为民”方面的具体改进措施。	污染防治处	副厅长 杨雪鸿	9月10日前
8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研究制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规划财务处	副厅长 钟勤建	9月底前
9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争取省主要媒体对我厅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报道。	宣传教育处		活动全过程
10	积极推行项目网上申报制度。	信息中心		结束前
11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研究制定改进文风、会风的具体	办公室	副厅长 于会文	9月底前
12	针对查摆出的“四风”问题，牵头拟写领导班子整改方案。			9月底前
13	针对存在的调研过程中存在的走马观花等问题，研究起草具体改进措施。			10月11日前
14	在公示、征求意见范围内公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整改进展情况。			活动结束前
15	撰写厅领导班子专题调研报告。	人事处		8月13日前
16	筹备、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			9月10日前
17	撰写民主生活会专题报告。		9月20日前	
18	民主生活会后，对领导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情况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环境影响评价处		9月20日前
19	研究下放环评审批权限事宜，形成初步意见建议。			10月11日前
20	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书记 龙仕荣	9月6日前
21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川委群组发〔2013〕12），负责改进学风相关事宜。			9月底前
22	收集整理处级以上干部学习心得体会。			8月9日前
23	收集整理厅领导班子及成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调研报告。			8月13日前
24	梳理、整理并形成我厅在“四风”方面的具体表现书面材料。			8月23日前
25	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形成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性成果初稿。			10月11日前
26	收集整理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对照检查材料。			8月23日前
27	收集整理各党支部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总结。			活动结束前
28	查找本单位在“四风”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并形成书面材料，在分管厅领导审阅后交活动办公室。	各 处 室 各 直 属 单 位	各分管厅领导	8月15日前
29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五个对照”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交分管厅领导审阅。			8月23日前
30	针对查摆出的“四风”问题，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处长、副处长、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提出整改措施，并交分管厅领导审			9月底前
31	对本单位“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改。			9月底前
32	依据职责范围研究制定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保问题的具体改进措施。			9月底前
33	从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的角度形成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议的书面材料，经分管厅领导审阅后交活动办公室。			9月底前
34	各党员根据“五个对照”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交所在党支部书记审阅。	各党支部	各党支部书记	8月23日前
35	召开各基层党组织专题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参加。			9月20日前
36	对领导班子成员以外其他党员、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所在党支部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9月底前
37	针对查摆出的“四风”问题，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处长、副处长、直属单位班子成员）以外其他党员、干部提出整改措施，			9月底前
38	各党支部在实践活动结束前进行工作总结。			活动结束前